

JapanAction 语言学校 学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JapanAction 语言学校（英文名 JapanAction Language School, 简称 JALs。以下称“本校”。）是由株式会社 JapanAction（以下称“设立者”）设立的认定日语教育机构，其设立目的在于使学生切实掌握日语的实际运用能力，并运用该日语主动行动、融入社会，培养自立并持续学习的能力。

第二条（名称）

本校的名称如下。

- 一 日语名称 ジャパナクション語学学校
- 二 英文名称 JapanAction Language School（简称 JALs）

第三条（位置）

本校设于●。

第四条（教育理念）

本校以“Learn Japanese, Take Action.（学习，并且行动。）”为教育理念，力求使学生将日语不仅作为知识，而是作为学生自身行动、融入社会并走向自立的能力加以掌握。

2 为将前项理念具体化，本校提出以下三项行动指针（Three Actions）。

- 一 行动（Act）——将在课堂上学到的日语，实际运用于地区社会与现实生活之中。
- 二 连结（Connect）——与拥有多样母语和文化的伙伴协作，相互尊重。
- 三 自立（Grow）——自行设定目标，培养持续学习的态度。

第二章 修业期间、学期及休业日

第五条（学年及学期）

本校的学年自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将学年划分为以下两个学期。

- 一 前期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二 后期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条（休业日）

不进行授课之日（以下称“休业日”）如下。

- 一 星期日及星期六
- 二 国民节日相关法律（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七十八号）所规定的节假日
- 三 春季休业 由校长在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之间确定的期间
- 四 夏季休业 由校长在八月之内确定的期间
- 五 冬季休业 由校长在十二月下旬至一月上旬之间确定的期间
- 六 其他由校长认为必要而确定之日

2 前项第三号至第五号所列休业（春季休业、夏季休业及冬季休业）统称为“长期休业”。

3 校长认为教育上有必要时，可在休业日进行授课，或将授课日定为休业日。

第三章 教育课程、容纳定员及授课时数

第七条（课程、入学时期、修业期间及容纳定员）

本校所设日语教育课程、入学时期、修业期间及容纳定员如下。

课程名称	入学时期	修业期间	每学年定员	容纳定员
日语课程Ⅰ（留学）	四月	两年	30 名	60 名
日语课程Ⅱ（留学）	十月	一年六个月	20 名	40 名
合计			50 名	100 名

2 一个班级的定员以 20 名为上限。

第八条（教育课程、授课时数）

本校的日语教育课程依据《日语教育参照框架》及《认定日语教育机构日语教育课程编制指针》编制。各课程的达成目标为《日语教育参照框架》B2 级别，授课科目及授课时数如下。

日语课程Ⅰ（留学）

授课科目	内容	总时数
●	●	●小时 (●周)
合计		1,600 单位 时间以上 (80 周)

日语课程Ⅱ（留学）

授课科目	内容	总时数
●	●	●小时 (●周)
合计		1,200 单位 时间以上 (60 周)

第九条（授课日时数）

授课以一课时为九十分钟（计两个单位时间，一个单位时间为四十五分钟），其时间段如下。

	第一课时	第二课时
上午班	10:00 - 11:30	11:40 - 13:10
下午班	13:30 - 15:00	15:10 - 16:40

- 2 每周授课时数为十课时（二十个单位时间）。
- 3 校长认为教育上有必要时，可变更前两项所定的授课时间段。
- 4 本校一年间进行授课的期间，前期及后期合计原则上为四十周，一年的授课时数为七百六十单位时间以上。

第四章 学习评价及修了

第十条（学习评价）

学生的学习成果，依据各类考试（含确认考试、定期考试及学期末考试）、报告（作文）、成果物、学习成果发表会、上课态度等，按各授课科目综合判断进行评价。

2 各授课科目的成绩以下列五级评语表示，C 级以上为合格，D 级为不合格。

评语	A+	A	B	C	D
评价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90 分未満	70 分以上 80 分未満	60 分以上 70 分未満	60 分未満
合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3 对因疾病、受伤或其他特别事由而未能参加定期考试或学期末考试者，由校长确定一定期间，就该授课科目准予补考。此时，补考的成绩按该考试评分乘以百分之九十计算。

4 学生升入下一学期或学年的要件，为符合下列各号全部。

- 一 出勤率达到规定授课时数的八成以上。
- 二 所修各授课科目的成绩评价为 C 以上。
- 三 已提交全部规定的课题。

5 校长对符合下列各号全部的学生，认定其修了该日语教育课程。

- 一 已在应就学的修业期间内就学。
- 二 出勤率达到规定授课时数的八成五以上。
- 三 在所有学期中，所修各授课科目的成绩评价均为 C 以上。
- 四 已提交全部规定的课题。
- 五 经修了时的评价确认，已达到作为该课程达成目标所定的级别。
- 六 已修读所定授课时数（以七百六十单位时间乘以修业年数所得的时数）以上。

第五章 教员及职员的体制

第十一条（教员及职员的体制）

本校除设校长、主任教员、教员（专任教员及兼职教员）、事务统括者及事务职员外，还可设置生活指导负责人及其他必要的职员。

2 校长主管校务，监督所属职员。

3 主任教员协助校长，统括日语教育课程的编制与实施、教员的指导及其他有关日语教育的事项。

4 教员主管学生的日语教育及指导；事务统括者协助校长统括本校事务；事务职员从事总务、会计、在籍管理及其他事务。

5 教员及职员的人数如下，且不得低于认定标准所定的人数。

区分	人数
专任教员	3 名以上
兼职教员	2 名以上
事务职员	1 名以上

6 教员由登录日语教员或其他符合认定标准资格者担任。

第六章 入学、休学、转学、退学、毕业及奖惩

第十二条（入学时期）

入学时期依各课程的规定，为四月及十月。

第十三条（入学资格）

可入本校学习者，须符合下列各号全部。

- 一 在本国已修完学校教育十二年以上课程者，或被认定具有与此同等以上学力者。
- 二 符合在留资格“留学”要件，身心健康且具有学习意愿者。
- 三 被认定本人或经费支付者有能力支付在本校学习及在日本留学生活所需经费者。
- 四 日语课程Ⅰ须具有《日语教育参照框架》A1 级别以上、日语课程Ⅱ须具有该框架 A2 级别以上日语能力者。
- 五 现居住地属于入境前结核筛查实施对象国家的，须能在合格通知后、于校长指定的期日前提交结核未发病证明书的复印件者。此时，若无法提交该证明书，或在检查中被诊断为“阳性”或“有发病可能”，视为放弃入学。
- 六 符合校长认为入学所必要的其他要件者。

第十四条（入学的报名及选拔）

志愿入学者，须在本校规定的入学申请书上附具必要文件及选拔费提出报名。

- 2 校长通过依据报名文件进行的书面选拔，以及对本人及经费支付者的面试（含在线方式），综合审查其是否适合接受日语教育以及经费支付能力，准予入学。此面试中将以口头方式确认日语能力。

第十五条（入学手续）

获准入学者，须在本校指定的期日前办理规定手续，并缴纳第二十二条所定的费用。

第十六条（休学及复学）

学生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法就学时，可经校长许可休学。

- 2 休学期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年。但校长认定有特别事由时，不在此限。
- 3 休学事由消灭时，可经校长许可复学。

第十七条（转学）

学生欲转至其他日语教育机构等时，须附具理由向校长申请，并获得许可。

第十八条（退学）

学生欲退学时，须附具理由向校长申请，并获得许可。

- 2 学生有下列各号之一时，校长可令其退学。

- 一 无正当理由长期缺席，或被认定无修完学业之望时。
- 二 对第二十二条所定费用，经催缴仍不缴纳时。
- 三 丧失在留资格，或在留资格更新未获批准时。
- 四 依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到退学惩戒处分时。

第十九条（毕业）

校长对符合第十条第五项所定课程修了要件者，认定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褒奖）

校长可对在学业、品行或其他方面特别优秀、被认定堪为其他学生模范的学生予以褒奖。

第二十一条（惩戒处分）

学生违反本校学则或其他规则，或有违背学生本分的行为时，校长可对其予以惩戒。

2 惩戒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 训告
- 二 停学
- 三 退学

3 校长在实施惩戒处分时，应事先给予本人申辩机会，并慎重审查其事实关系及情节。

第七章 学费等的缴纳及退还

第二十二条（费用的种类及金额）

本校收取的费用种类及金额如下。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时期
选拔费	30,000 日元	报名时
入学费	70,000 日元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发放后
学费（年额）	800,000 日元	
设施设备费（年额）	50,000 日元	
教材费（年额）	50,000 日元	
保险费（年额）	10,000 日元	
健康管理费（年额）	10,000 日元	
入寮费	40,000 日元	
寮费（月額 40,000 日元）	240,000 日元	
水电燃气费（基本费。月額 5,000 日	30,000 日元	

元)		
生活用品费	30,000 日元	

2 费用按下列规定缴纳。

- 一 第一学年的费用，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发放后一次性缴纳。
- 二 第二学年的费用（指学费、设施设备费、教材费、保险费及健康管理费），日语课程 I 可分四次、日语课程 II 可分两次缴纳。
- 三 各次的具体缴纳时期及金额，依招生简章的规定。

3 参加日语能力考试等外部考试者的报考费，与前两项所定费用分开，于每次报考时按该考试所定金额收取。

4 水电燃气费为宿舍电、气、水的基本费用的相当额；按使用量计算的使用费与此分开，另按实际使用情况另行收取。

5 向本校缴纳的费用总额（选拔费及前项所定水电燃气使用费除外），日语课程 I（修业期间 2 年）为 2,250,000 日元，日语课程 II（修业期间 1 年 6 个月）为 1,790,000 日元。此外，报名时需选拔费 30,000 日元。

第二十三条（缴纳）

学生须于本校指定的期日前，以本校指定的方式，缴纳第二十二条所定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欠缴）

学生无正当理由欠缴费用时，校长应确定相当期间催缴。

2 经前项催缴仍不缴纳费用时，可依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号的规定令其退学。

第二十五条（费用的退还）

选拔费不予退还。

2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发放后、入学前放弃的，已缴学费中除入学费及入寮费外的全额予以退还。

3 入学后（第一学年在籍中）放弃或中途退学的，已缴学费中的学费、设施设备费、教材费、保险费、健康管理费、寮费及水电燃气费，按未在籍（未入寮）月份以月计算退还。入学费、入寮费及生活用品费不予退还。

4 入学后（第二学年在籍中）放弃或中途退学的，已缴费用按未在籍月份以月计算退还。

5 学费未在规定期日前缴纳的，可取消入学许可或予以除籍。此时已缴款项的处理，依放弃或中途退学的时期，比照前三项的规定。

6 前各项所定退还，依据消费者合同法（平成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一号）及其他相关法令的宗旨进行。退还的手续、必要文件及申请期限，由校长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奖学金）

本校为鼓励学生提高学习意愿及提升日语能力，特设立以下本校独自の奖学金制度。

- 一 入学前奖学金 对于报名时能够证明已合格日语能力考试（JLPT）N3 以上者，于入学时从学费中减免 100,000 日元。
- 二 在学中奖学金 对于在学期间合格日语能力考试（JLPT）者，于毕业时给付下列金额。此时，同一人同时符合甲及乙时，给付其中较高的金额。在学中奖学金以汇入学生本人名义的日本国内金融机构账户的方式给付。
 - 甲 合格 N2 者 100,000 日元
 - 乙 合格 N1 者 200,000 日元

2 奖学金的申请手续、必要文件、给付时期及其他必要事项，由校长另行规定。

第八章 杂则

第二十七条（宿舍）

本校为便利学生生活，设置学校指定宿舍（寄宿舍）。

- 2 学生入境后原则上应在学校指定宿舍入住六个月。
- 3 宿舍的位置、定员及设备、入退舍手续、使用上应遵守事项及其他有关宿舍管理运营的必要事项，依校长另行规定的宿舍规程。

第二十八条（健康检查）

本校对学生每学年定期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 2 本校在必要时，可临时进行健康检查。
- 3 校长根据健康检查结果，为维持增进学生健康而进行必要的保健指导及措施。

第二十九条（信息公开）

本校依据为谋求日语教育适当而切实实施的《关于日语教育机构认定等的法律》（令和五年法律第四十一号）第三条及相关法令，将本学则、有关设立者及本校的信息、教育课程的内容、学生、教员、职员的人数、费用及其他必要事项，通过利用互联网及其他方法，以日语及多种外语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自我检查及评价）

本校对其教育活动及其他运营状况自行检查及评价，并公开其结果。

第三十一条（个人信息保护）

本校仅在入学选拔、在籍管理、教育活动及生活支援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学生及入学志愿者等的个人信息，除依法令情形外，未经本人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并在适当的安全管理措施下加以管理。

第三十二条（细则的委任）

有关本学则施行的必要事项，由校长另行规定。

附则

本学则自取得认定日语教育机构认定之日起施行。（本校预定开校 二〇二八年四月）

本学则的制定年月日 ●